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
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于 2025 年 4 月
28 日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
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﹝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020312 号﹞。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中兴华所对公司出具了《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
项说明》﹝中兴华报字（2026）第 00000561 号﹞，已对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
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
14 号－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
除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兴华所为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
件的要求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现已完成涉及事项的整改，不会对
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
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